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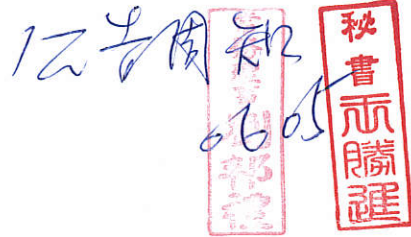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56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、「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及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等多項公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604692號、衛授食字第1081604706號函、衛授食字第1081601779號函、衛授食字第1081602479號函、衛授食字第1081602523號函、衛授食字第1081603429號函、衛授食字第1081603874號函、衛授食字第1081603880號函、衛授食字第1081604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、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、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、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、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、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、「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、「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、「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」、「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」、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及「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」業

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763、1081601759、1081601760、1081601761、1081601762、1081601764、1081602470、1081602471、1081602518、1081603424、1081603869、1081604087號公告訂定。

三、「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3669號令廢止，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；另「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」及「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3875號公告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。

四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8-6.5
文	113
章	9